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196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07 複代理人 吳永源

08 被 告 林士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2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柒佰陸
20 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7時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區○
23 ○○路○○000號路燈旁時，因駕駛失控而碰撞原告所承保
24 之BFL-3711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
25 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49936元（零件3230
26 3、工資8332元、烤漆9101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
27 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發票可稽，且被告對上開事實並未爭
28 執，原告主張當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
29 告賠償，核屬有據。

30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3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10月出廠（本院卷第4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31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33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2303 \div (5+1) = 53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2303 - 5384) \times 1 / 5 \times (1+8/12) = 89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2303 - 8973 = 23330$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7433元，合計40763元。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陳勁綸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 1,000元

06 合計 1,000元